2024年赤城县东卯镇人民政府
整体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一、部门概况

部门职责：

根据《河北省赤城县东卯镇人民政府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规定，河北省赤城县东卯镇人民政府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贯彻执行上级行政机关的决议、命令及 同级党委的决定，执行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对东卯镇人民代表大会及其主席团和赤城县人民政府负责并报告工作。

（三）、编制和执行东卯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编制并执行财政预算。

（四）、管理东卯镇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的行政工作。

（五）、负责东卯镇行政执法工作，维护社会秩序，保护公民人身、民主、财产等合法权利，保护 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六）、指导、支持和帮助东卯镇各村民委员会工作。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东卯镇人民政府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综合行政执法队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退役军人服务站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赤城县东卯镇人民政府设工作科室 9 个：党政综合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社区建设和物业监督管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综合服务中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

（一）、党政综合办公室（财政所）：按权限负责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等工作；指导 居民委员会的换届选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建立健全各项自治制度，并予以备案；监督检查和指导 所属单位和行政村的档案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镇村两级财务管理，村务公开工作的指导、监督及村 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负责辖区内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指导和监督，按分工和 权限负责村集体财务管理工作；做好信访工作，畅通信

访渠 道，处理来信、接待来访；按权限落实好 农村重点改革任务。

（二）、党建工作办公室（人大主席团办公室）：负责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 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级党组织的决议，团结、组织党内外的干部和群众，努力完成本单位所担负的 任务；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负责镇党委自 身建设和基层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负责下级党的基层组织选举工作，对下 级党组织的成立或撤销作出决定；负责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扩大新兴领域党建有效覆盖；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加强流动党员 管理；做好人才服务工作，发现，培养、推荐党员和群众中的优秀人才；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组 织党员群众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精神文明 建设和文化建设；落实统一战线工作任务要求，做好民族事务工作；领导辖区内人大工作，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工作；根据委托授权负责本辖区内的宗教事务管理工作；根据国家计划，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经济、文化事业和公共事业建设计划；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财政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选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镇长、副镇长；听取和审查镇人民政府工作报告；负责

联系辖区 内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组织代表开展活动，反映代表和群众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常务委员会交办的监督、选举以及其他工作，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

（三）、应急管理办公室：加强本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负责本辖区的消防工作，开展消防宣传、防火巡查、隐患查改。指导 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负责辖区防汛抗洪、抗旱及防灾减灾等相关工作；依法做好 本辖区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制定本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负责辖区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应急联动机制，严格落实应急管理责任，加强基层综合应急队伍建设和应急保障能力建设；负 责本辖区内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做好自然灾害风险排查、隐患治理、救助准备、信息报告、先期处置、 应急救助、灾后救助和救助款物管理等工作；履行辖区护林和森林草原防火职责，明确责任分工、开展 宣传教育、组织防火巡查巡护、组建火灾扑救队伍、做好防灭火物资储备、制定火灾应急处置办法、组 织开展应急演练、做好火灾预防扑救。

（四）、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负责辖区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土地 调查工作；负责本辖区镇道、村道建设管理工作，负责乡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本区域范围内的村镇规划建设及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工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辖区市容、村容和环境

卫生，农村生 活污水管理责任，依法履行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职责，做好“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辖区河湖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地下水相关管理和监督工作；负责辖区自然资源保护和监管工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组织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及组织开展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做好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乡村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配合做好联合巡查工作，及时查处影响乡村环境保护和治理的行为；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向上级报告；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古树名木保护和草原建设保护利用工作；加强辖区内的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居环境改善工作；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供水用水管理等相关工作。

（五）、社区建设和物业监督管理办公室：按权限负责基层社区租住的分类指导和业务指导；负责指导辖区内业主大会的成立和业主委员会的选举工作；按权限负责社区工作者的日常管理工作。

（六）综合行政执法队（综合指挥和信息化网络中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负责根据法律法规和省政府授权，承担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辖区内的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协助执法和宣传教育等工作，做好本行政区域内

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的监督管理工作；协助有关部门查处传销行为；承担民间纠纷调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及企业劳动争议调解相关工作；组织相关单位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和对户籍或居住地在本辖区的刑满释放人员做好接受建档和安置帮教工作，做好重点帮教对象的衔接工作；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负责辖区内的统计工作。履行统计职责，广泛引导、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国家规定的周期性普查工作；制定本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规划，检查、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的落实，协调和督促有关部门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调解各纠纷。组织群众开展各种形式的治安防范活动和军民、警民联防活动；指导，帮助村（居）民委员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组织协调辖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及普法工作，开展基层平安创建活动及各种形 式的治安防范活动。加强群防群治组织建设，动员、组织人民群众维护社会治安和社会秩，做好防范邪教工作。

（七）行政综合服务中心（综合文化服务站）：根据法律法规和省政府授权，承担行政审批服务工作；负责领导辖区内传染病防治工作，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进行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开展就业政策宣传、就业援助等就业服务工作；负责辖区内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未成年人的保护工作；负责本辖区爱国卫生日常工作；按权限开展社会救助工作，做好残疾人保障工作；负责组织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等工作；按照

职责分工负责做好辖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组织实施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建设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落实政府购买服务、经费补贴等扶持政策措施，组织、指导社会各界参与居家养老和空巢、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负责加强本辖区健康教育工作及其专业人才培养，建立健康知识和技能核心信息发布制度，普及健康科学知识，向公众提供科学、准确的健康信息；负责本辖区健康中国建设，健全实施健康中国行动领导推进工作机制，逐项抓好任务落实；加大信用信息归集应用力度，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按权限做好教育工作，组织开展本辖区科普活动，宣传科学、文明的生产和生活方式；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建立健全全民健身工作协调机制；负责本辖区综合文化站、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和日常管理，实施免费开放。

（八）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加强党对农村经济建设的领导，巩固和加强农业基础地位，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按职责分工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及时上报有关单位和个人报告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依法组织群众协助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加强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辖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负责本辖区农村扶贫开发的具体实施工作；引导和扶持农业机械服务组织的发展，做好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推广和服务工作；负责组织当

地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业生产者对农业有害生物实施综合治理；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辖区农民负担监管工作，组织开展农民负担专项检查。

（九）退役军人服务站：依照法定权限，做好本辖区的征兵、民兵、预备役、国防教育、国民经济动员、人民防空、国防交通、国防设施保护、拥军优属、退役军人服务等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

1、评价组织

一是全面学习政策。为做好绩效评价工作的知识储备，收集了《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政经济分类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等涉及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政策文件，财务科室职员全面深入学习确保评价工作开展前充分把握相关政策。

二是合理调配人力。为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次绩效审核日期评价工作，成立了由科室主管任组长，财务科长任副组长，财务室科员任组员的绩效评价工作组，全科上阵开展工作。

三是科学制定方案。为使绩效评价工作平稳有序进行，我们在正式评价开展前拟定了详细的工作方案，方案内容包括评价内容、评价方法、评价依据，时间安排、工作步骤、工作要求等方面。

四是加强沟通协调。接到绩效评价工作任务后，我科室及时与相关各科室沟通，加快工作进度。收集绩效自评资料汇总编制为下一步绩效评价工作做好准备。

2、评价方法

我单位按绩效评价规程要求,第一阶段为前期准备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方案,确定评价指标细则；第二阶段为定性终评,并出具评价报告。通过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对收集资料进行定量定性分析,综合评议后形成评价结论,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3、评价结果

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本级财政预算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为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提供参考依据。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1.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赤城县东卯镇人民政府2024年度本年收入支出预算安排1144.66万元，比2023年度收支预算增加335.12万元，主要原因为2024年项目收支和日常公用经费的增加。

2.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赤城县东卯镇人民政府2024年度本年收入2008.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9.28%，比年初预算增加了963.97万元，主要原因为2024年人员经费的增加和项目经费投入增加等。本年支出2008.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99.28%，比年初预算增加了963.97万元，主要原因为2024年人员经费的增加和项目经费投入增加等。

3.　专项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中项目支出1444.91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19万元；节

能环保支出 214.77 万元；农林水支出 1124.95 万元

。4.目标实现情况

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性工作,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

预算管理方面,各项资金使用均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收支,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按照财经制度的有关要求,有计划地安排、使用资金,严格财务审批制度。重大开支党组会集体研究,保证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同时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严格执行各项有关法律法规、财务规章制度,制度武装执行总体较为有效。

资产管理方面,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定期进行了盘点和资产清理,总体执行较好。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1、继续从严控制出国(境)经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等一般性支出。

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报销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3、加强项目开展进程的跟踪,科学高效指定绩效目标,依照目标开展深层次的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赤城县东卯镇人民镇政府
生态护林员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资料。

生态护林员项目，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的决 定》(中发〔2015〕34 号)中“利用生态补偿和生态保护工程资 金使当地有劳动能力的部分贫困人口转为护林员等生态保护人 员”要求，更好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补偿脱贫一批”的重要指示精神，有效推进全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选聘为生态护林工作，在确保林木资源安全的前提下，实现贫困人口稳定增收。在全镇的范围内选聘生态护林员，对村集体的森林资源进行管护，重点管护对象包括天然林、退耕还林、水源涵养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等的森林资源。

全镇选聘建档立卡脱贫户生态护林员 114 名，每人每年 3600 元，共计资金 41.04 万元。资金来源如下：中央财政资金、自筹资金。县财政局根据规定程序统一拨付到镇，镇结合工作实际，依据绩效考核结果，自行确定按季度通过“一卡通”打卡发放工资，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

（二）项目资金细化分配情况:

2024年生态护林员资金分配明细表

村名	人数	金额（万元）
槽碾沟村	10	3.6
大沟门村	14	5.04
道德沟村	4	1.44
东卯村	6	6.12
东长梁	4	2.16
沟门村	4	1.44
古子坊村	2	0.72
井儿沟村	16	5.76
三道营村	17	6.12
三块石村	12	4.32
上六湾村	3	1.08
上磨村	4	1.44
头道营村	8	2.88
西长梁村	10	3.6
合计	114	41.04

（三）项目政策依据。为更好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补偿脱贫一批”的重要指示精神，有效推进全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选聘为生态护林员工作，在确保林木资源安全的前提下，实现人口稳定增收。

二、项目综合评价等级和评价结论

（一）项目综合评价得分及评价等级。生态护林员项目在确保林木资源安全的前提下，实现贫困人口稳定增收，综合评价得分97.5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项目综合评价结论。生态护林员项目资金使用合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监控有效，政策宣传到位，项目管理制度健全，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立项规范。资金执行

率达到预期。根据跟踪指标结果，预算执行正常，财务管理正常，项目管理正常，目标完成正常。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1.数量指标。选聘人数：在东卯镇全部建档立卡户目标人群中选聘生态护林员114名，实际选聘人数为114人，符合指标值。

2.质量指标。工资发放合格率：护林员工资按照标准发放人数/应发放护林员工资总人数，实际发放人数为114人，符合指标值。

3.经济效益指标。工资发放及时率：在护林员工资在规定时间内发放情况。东卯镇护林员资金到位金额均在规定时间内发放，完成率100%，符合指标值。

4.社会效益指标。成本控制率：护林员工资实际发放金额等于应该发放金额，人民生活到进一步提高。东卯镇护林员资金到位金额均在规定时间内发放，完成率100%，符合指标值。

5.经济效益指标。推进社会经济发展：通过选聘的生态护林员，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进一步促进社会经济发展。东卯镇选聘114护林员，年收入增加3600元，带动建档立卡人口增收，完成率100%，符合指标值。

6.社会效益指标。保障社会稳定，通过选聘的生态护林员，达到“山有人管、林有人护、火有人防、责有人担”的目的，并带动贫困人口脱贫。东卯镇选聘238护林员，管护

东卯镇全域林业、草业等生态环境，同时年收入提高，完成率100%，符合指标值。

7.生态效益指标。维护生态安全，通过选聘的生态护林员保护森林、草原、湿地、减少沙化土地，维护生态安全。东卯镇选聘114护林员，保护了森林、草原、湿地、减少沙化土地，完成率100%，符合指标值。

6.可持续性影响指标。长期保障生态安全：通过选聘的生态护林员保护维护生态安全。东卯镇选聘114护林员，长期保护维护了生态安全，完成率100%，符合指标值。

7.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生态护林员及人民群众满意度：护林员及人民群众反馈的满意度。东卯镇林员及人民群众反馈的满意度高于95%，符合指标值。

四、项目实施取得的主要成效

（一）项目执行情况

生态护林员项目资金使用合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监控有效，政策宣传到位，项目管理制度健全，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立项规范。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情况

根据跟踪指标结果，预算执行正常，财务管理正常，项目管理正常，目标完成正常。

（三）项目预期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目前我镇生态护林员项目，人员选聘、人员管理、工资

发放、生态保护、推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提高满意度等均已完成年度工作目标。

（四）项目预期效果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的社会影响和可持续性影响。项目的实施，一是保护了生态环境。开展选聘生态护林员对生态环境保护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强化，生态保护工作得到良性、可持续发展。二是部分建档立卡人员通过选聘生态护林员年收入得以提高。三是极大的宣传了生态保护的重要性，进一步促进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四是达到“山有人管、林有人护、火有人防、责有人担”的目的。

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针对全镇人民群众通过随机满意度调查，知晓率及满意度均达95%以上。

五、项目存在的问题

无

六、项目改进措施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生态护林员项目是一项利国利民的好项目，这项政策应长期存在，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在下一年度，根据地域面积，村域环境，建档立卡人员情况合理预算安排，进一步优化护林员选聘工作，加强对生态环境的保护，并对绩效评价结果按照上级要求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七、附件

（一）生态护林员项目绩效自评表。

附件 1

2024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赤城县东卯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东卯镇生态护林员项目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东卯镇人民政府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1.04	到位数	41.04	执行数	41.04	0.75
	其中：财政资金	41.08	其中：财政资金	41.04	其中：财政资金	41.04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

										成率
	有效推进全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选聘为生态护林工作，在确保林木资源安全的前提下，实现贫困人口稳定增收。				完成 75%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选聘人数	114	=	238	选聘人数	114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合格率	100%	≥	100%	工资发放合格率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	100%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	100%	成本控制率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推进经济发展	95%	≥	95%	推进经济发展	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稳定	95%	≥	95%	保障社会稳定	100%	完成	5
		生态效益指标	维护生态安全	95%	≥	95%	维护生态安全	100%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保障生态安全	95%	≥	95%	长期保障生态安全	10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长期保障生态安全	95%	≥	95%	长期保障生态安全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金额中资金执行占比	75%	≥	100%	资金执行数与预算数一致	75%	完成	7.5
	自评总分									**97.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是资金预算数没有100%到位，影响执行率。下一步提高预算执行率。									

填报人：霍银星

联系电话：6420049

说明：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